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 (I) 有關收購 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之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III) 配售新股份**
- 及**
- (IV) 恢復買賣**

有條件要約

董事會宣佈，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擬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 (1) WN Australia 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 BRM 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 BRM 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 BRM 股份，
- 代價為每股 BRM 股份 1.50 澳元加 18 股代價 WN 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共有 144,803,151 股已發行 BRM 股份及 4,900,000 份已發行 BRM 購股權，其中 80,113,433 股 BRM 股份由 WN Australia 持有。

* 僅供識別

倘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收購(1)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2)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假設BRM購股權於要約期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須支付約104,000,000澳元(相等於約82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約1,253,0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1)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3.4%；及(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有關代價WN股份擴大之將予發行WN股份數目約17.2%。倘概無未行使BRM購股權獲行使，則本集團將須支付約97,000,000澳元(相等於約765,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約1,164,0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1)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1.7%；及(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有關代價WN股份擴大之將予發行WN股份數目約16.2%。

有條件要約受限於本公佈「條件」中之多項條件。

為協助落實有條件要約，本公司與BR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出價實行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價實行協議」。

WN Australia亦擬提出要約，以收購於登記日期存在(或將存在)之若干BRM購股權，代價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要約」。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1)555,100,000股WN股份及(2)本金額為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6%；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9%。假設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289,900,000股轉換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1%；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3%。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507,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64,300,000 澳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506,8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64,300,000 澳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 0.60 港元,且將用作為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部份資金。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 130,000,000 股 WN 股份。配售股份佔(1)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3%;及(2)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78,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9,900,000 澳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經紀費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76,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9,640,000 澳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 0.585 港元,且將用作為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部份資金。

一般事項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若干BRM董事合共持有16,436,247股BRM股份之有關權益。根據最終董事權益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若干前董事持有4,194,214股BRM股份及3,600,000份BRM購股權(其中一名BRM前董事持有WN Australia擬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收購之600,000份BRM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合共持有323,604,440股WN股份(佔已發行WN股份約6.04%)，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將合共持有878,704,440股WN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約14.86%)，且認購人亦持有255,426股BRM股份(佔已發行BRM股份約0.18%)。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前，在盡快可行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之詳情、本集團及BRM之其他資料、認購事項之詳情、配售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WN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WN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N Australia)提出兩次收購要約，分別收購本集團當時尚未擁有之BRM股份及FRS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要約購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獲股東批准。收購要約之詳情載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補充通函。

BRM股份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無條件，而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已發行BRM股份之權益增加至約55.33%，BRM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FRS股份之收購並無成為無條件，故已告失效。

有條件要約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

董事會宣佈，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 (1) WN Australia 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

代價為每股BRM股份1.50澳元加18股代價WN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共有144,803,151股已發行BRM股份及4,900,000份已發行BRM購股權，其中80,113,433股BRM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

倘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收購(1)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2)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假設BRM購股權於要約期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須支付約104,000,000澳元(相等於約82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約1,253,0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1)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3.4%；及(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有關代價WN股份擴大之將予發行WN股份數目約17.2%。倘概無未行使BRM購股權獲行使，則本集團將須支付約97,000,000澳元(相等於約765,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約1,164,0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1)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1.7%；及(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有關代價WN股份擴大之將予發行WN股份數目約16.2%。

各獨立BRM董事已向BRM表示，在未有更優越建議，及僅在獨立專家定論有條件要約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彼等擬就彼等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BRM股份接納有條件要約。

有關本公司有意透過WN Australia作出有條件要約之公佈已於本公佈日期於ASX刊發，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nintl.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出價人聲明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遞交予ASIC，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BRM股東。

有條件要約之價值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100%接納有條件要約(並假設所有BRM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及接納有條件要約)，則本公司將須支付約104,000,000澳元(相等於約82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約1,253,000,000股代價WN股份。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公佈日期前WN股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WN股份0.67港元計算，有關代價WN股份之總值約為839,5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6,500,000澳元)。有關代價WN股份之價值加上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分後，有條件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11,000,000澳元，相等於每股BRM股份約3.03澳元，較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公佈日期前BRM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34%。

有條件要約亦較以下之BRM過往交易價有所溢價：

- (1) 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30日之VWAP計算，有條件要約較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30日之VWAP溢價38%；及
- (2) 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90日之VWAP計算，有條件要約較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90日之VWAP溢價59%。

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乃經考慮BRM股份及WN股份之最近市價，以及本公佈「BRM之礦物資源項目」中詳述之估計BRM礦物資源量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上次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收購全部BRM股份之收購要約時，WN Australia提出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WN Australia公佈二零一零年上一次收購要約之前一日)之收市價，按每30股WN股份收購一股其當時尚未擁有之BRM股份，相等於每股BRM股份價值約6.25澳元(根據當時之匯率)。根據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4.53澳元計算，上一次收購要約項下之代價乃溢價約40%。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公佈日期前WN股

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現時之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包括已接納之每股BRM股份1.50澳元之現金代價)相等於約每股BRM股份3.03澳元，較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收市價2.26澳元溢價約34%。本公司於現時之有條件要約提供之溢價低於二零一零年提出之上一次收購要約之溢價，此乃由於現行市況與上一次收購要約略有不同，且現時之有條件要約較上一次純粹以股代息要約之現金充裕。

經修訂要約

在符合澳洲適用法律及法規下，WN Australia保留其權利修訂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倘有條件要約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包括在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要約期

要約期將於寄發出價人聲明予BRM股東當日開始，並預期將於一個月後結束，惟獲WN Australia延長除外。本公司將於要約期獲釐定時另行刊發公佈。

倘於要約期最後7日內，有條件要約有所變動，以提出更佳代價，則要約期會自動延長，致使其於作出變動後14日結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期另行刊發公佈。

條件

有條件要約及接納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任何合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根據外國併購法無條件同意WN Australia建議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持有之所有BRM股份。財政部長被視作已同意：
 - (a) 倘WN Australia及任何其他相關外來人士接獲財政部長或其代表之書面建議，示明收購BRM股份與澳洲政府之外國投資政策並無抵觸或違反外資併購法項下條文；
或
 - (b) 倘向財政部長提交建議收購BRM股份之通知，而財政部長已因限期屆滿，終止獲授根據外國併購法第二部就建議收購作出之任何頒令之權力。

- (2) 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須
- (a) 取得過半數獨立股東批准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之條款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
 - (b) 取得過半數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
 - (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
 - (c) 取得過半數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3) 認購事項完成。
- (4) 配售事項完成。
- (5) 於要約期末，WN Australia擁有所有BRM股份最少80%之有關權益。
- (6) 於公佈日期至要約期末(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 (7) 於公佈日期至要約期末(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a) 並無政府機構發出之任何初步或最終決定、命令或判令生效；
 - (b)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公佈、展開或威脅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及
 - (c) 並無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者除外)，

而是因有條件要約產生或與有條件要約有關(根據或就違反公司法第6、6A、6B或6C章或就公司法第657A條所指之不可接受情況向ASIC或收購委員會提出申請，而作出決

定或命令除外)，並約制、禁止或妨礙或威脅約制、禁止或妨礙提出有條件要約或收購 BRM 股份，或完成出價人聲明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WN Australia 設法要求脫除任何 BRM 股份，或脫除 BRM 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8) 彭博所報澳元兌美元匯率於條件 1、2、3、4 及 5 中最後一項獲達成後五個交易日每日之 50% 或以上時間並不超過 1.10 美元。

(9) 法定條件：

(a) 於出價期開始後 7 日內向聯交所及 ASX 申請代價 WN 股份掛牌(即批准代價 WN 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在不遲於出價期結束後 7 日獲授代價 WN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及 ASX 掛牌(即批准代價 WN 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在符合公司法下，WN Australia 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於有關要約期結束前不少於七日向 BRM 發出書面通知，就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實體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 1、2 及 9 除外)，並宣佈有條件要約不具該等條件(或就條件 6 而言，不遲於要約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除條件 1 及 2 為先決條件及條件 9 為法定條件外，所有條件均為特定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達成之條件，有條件要約之其他條件均為使要約人(即 WN Australia)受益之自願條件，故可獲 WN Australia 豁免。本公司於考慮是否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時，將考慮對本公司之風險及利益。其僅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某項條件。

倘於有關時間不獲接納，則 WN Australia 可隨時在 ASIC 之書面同意下並受該同意指定之條件(如有)規限，撤回有條件要約。倘有條件要約被撤回及於撤回時，有條件要約之所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因接納而產生之所有合約將告無效。

本公司將於出價期開始後 7 日內向 ASX 申請代價 WN 股份掛牌。

本公司將於出價期開始後 7 日內向聯交所申請代價 WN 股份上市及買賣。

強制性收購

倘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 及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 BRM 股份至少 90% 中擁有有關權益，及 WN Australia 及其聯繫人士已收購 WN Australia 根據有條件要約提出收購之 BRM 股份至少 75% (按數目)，則 WN Australia 有權透過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餘下 BRM 股份。倘 WN Australia 獲得此強制性收購權，則 WN Australia 擬行使其權利收購要約期內未收購之任何餘下 BRM 股份；其後 BRM 股份將從 ASX 除牌。

出價實行協議

為協助實行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及 BR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出價實行協議。出價實行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1) 提出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同意按不遜於出價人聲明所載者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要約。就 WN Australia 正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必須促使 WN Australia 履行本公司於出價實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2) BRM 評估有條件要約

獨立 BRM 董事之推薦建議

BRM 同意各獨立 BRM 董事在有關有條件要約之任何公開聲明中，建議 BRM 股東在並無 BRM 之更優越建議情況下接納有條件要約，惟僅須受獨立專家定論有條件要約就 BRM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所限。

維持推薦建議

BRM 同意，獨立 BRM 董事及獨立 BRM 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公開聲明或作出任何限制彼等支持有條件要約或相反之其他行動，或隨後改變、撤回或修改彼等之推薦建議。

此限制並不適用於獨立 BRM 董事會釐定 (於下文「敵意收購及之前要約之權利之通知」第 (4) 段概述本公司之前要約之權利完結後) (a) 競爭建議構成更優越建議，或 (b) 獨立專家 (i) 發出報告定論有條件要約並非公平合理或 (ii) 原先已發出報告指有條件要約為公平合

理，之後改變其意見，定論要約並非公平合理，或(c)獨立BRM董事會在取得專家意見後真誠地釐定獨立BRM董事之義務，規定彼等更改其推薦建議。

獨立BRM董事之意向

BRM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各獨立BRM董事已表明其意向，在上文「條件」所載條件(1)、(2)、(3)及(4)獲達成後兩日內，接納有關任何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倘獨立BRM董事會釐定(遵照有關本公司之前要約之權利(概述於下文「敵意收購及之前要約之權利之通知」項下第(4)段)之責任後)(a)競爭建議構成更優越建議，或(b)獨立專家(i)發出報告定論有條件要約並非公平合理或(ii)原先已發出報告指有條件要約為公平合理，之後改變其意見，定論有條件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則有關意向並不須進行。

(3) 促進及推進有條件要約

於要約期內，如並無更優越建議(BRM遵照有關本公司之前要約之權利(概述於下文「敵意收購及之前要約之權利之通知」項下第(4)段)之責任後獨立BRM董事將向BRM股東提出之建議)，及僅待獨立專家定論有條件要約屬公平合理後，BRM同意支持並促使獨立BRM董事支持有條件要約，按本公司之合理要求，合理努力促使BRM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支持有條件要約。

BRM亦同意，其將於要約期內，按本公司之合理要求，努力推廣有條件要約之益處。此舉可能包括與主要BRM股東、分析員、管理層、客戶、傳媒及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其他方會晤。

倘獨立BRM董事會在取得外部法律意見後，真誠地釐定作出有關行為可能導致獨立BRM董事會違反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則BRM毋須履行上述責任。

(4) 排他性

BRM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BRM或其任何代表概無與有關潛在提出競爭建議之任何實體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協商或討論，亦無取得任何情報指BRM就競爭建議將開始進行協商或討論。

BRM亦聲明及保證，其或其任何代表已終止與任何合理預期將導致競爭建議之任何其他方之任何現有協商或討論。

不尋求出售

於排他期，除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外，BRM將不會及將確保其代表不會直接或間接推銷或邀請任何競爭建議，或表示有興趣或可能引致競爭建議之要約，或與合理預期將導致競爭建議之任何第三方展開討論。

不進行談判、不提供盡職調查信息及不作出承諾

於排他期，除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外，BRM同意不會及將確保其代表不會：

- 參與或表示有興趣參有關競爭建議或合理預期將導致競爭建議之任何協商或討論；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為使該方作出或表示有興趣作出競爭建議；或
- 訂立有關競爭建議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要求BRM放棄或不能繼續有條件要約。

倘獨立BRM董事會在取得外部法律意見後，真誠地釐定建議可能合理導致更優越建議，及不能回應建議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獨立BRM董事會之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則上述規限及責任並不限制BRM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善意競爭建議之行動(並非由BRM或其代表鼓勵、推銷或邀請)。

敵意收購及之前要約之權利之通知

於排他期，BRM同意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途徑或意圖展開、恢復或繼續與BRM或其任何代表可能合理預期導致競爭建議之討論或協商。BRM亦同意即時通知本公司，除日常一般業務產生之要求外，有關取得BRM或BRM集團或其任何業務或營運資料之任何要求，或取得其賬目或記錄之任何要求。

倘BRM通知本公司，有關競爭建議及訂立有關建議之協議、承諾、安排或諒解之意圖，本公司有權於接獲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BRM提出反建議。

BRM及獨立BRM董事會將真誠地考慮有關反建議，倘其認為反建議將有利BRM股東（至少等同競爭建議），BRM及本公司同意在合理實際情況下盡快合理努力修改出價實行協議並實行反建議。

倘獨立BRM董事會在取得外部法律意見後，真誠地釐定作出有關行為可能導致獨立BRM董事會違反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則上述規限及責任並不適用。

(5) 購股權及股東貸款

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將：

- 作出購股權要約；及
- 確保出價人聲明載有適當披露事項，內容有關借款人根據BRM採納之僱員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就有條件要約之任何接納轉付BRM有條件要約之代價。

BRM聲明及保證，其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及作出任何合理可行之事情，以：

- 確保貸款計劃項下之每位借款人能夠接納有條件要約；及

- 尋求3.00 澳元BRM購股權、3.21 澳元BRM購股權及5.85 澳元BRM購股權之持有人按公平原則同意註銷(待有條件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其BRM購股權。

(6) 法律成本賠償

本公司已同意向BRM支付最多1,000,000 澳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之費用，作為就有條件要約產生及支付之BRM合理法律成本及獨立專家之相關成本。倘上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1、2、3或4之任何一項未能於要約期結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須支付此費用。倘BRM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出價實行協議，則亦須支付此費用：

- 倘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於公佈日期後60日內舉行及結束；
- 倘認購事項並無於公佈日期後60日內根據其條款完成；
- 倘配售事項並無於公佈日期後60日內根據其條款完成；或
-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出價實行協議，而該嚴重違反並無在指定時限內補救。

BRM僱員貸款持有人

BRM設有貸款計劃，據此，BRM可向其僱員(「借款人」)授出貸款，為行使各僱員所持之BRM購股權提供資金。以貸款計劃提供之資金(「貸款」)向借款發行之BRM股份(「貸款股份」)乃抵押予BRM作為償還貸款之抵押品。

倘貸款股份持有人接納有條件要約，則已接納之每股BRM股份1.50 澳元之有條件要約代價現金部分將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就任何未償還貸款而言，已接納之每股BRM股份18股代價WN股份之代價，將抵押予BRM，作為有關未償還貸款之抵押品。

為促成上述安排，BRM董事會已表示彼等擬修訂貸款計劃之條款，使代價WN股份可列為貸款計劃之抵押品。

於本公佈日期，Colin Paterson 先生 (BRM 之董事) 及 Wayne Richards 先生 (BRM 上年度之前董事) 連同彼等各自之家人，均參與貸款計劃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有未償還貸款 2,745,723 澳元及 3,998,741 澳元及分別抵押 1,450,000 股 BRM 股份及 2,000,000 股 BRM 股份予 BRM。倘 Colin Paterson 先生 (連同其家人) 及 Wayne Richards 先生 (連同其家人) 接納有條件要約，彼等將分別收取 (1) 2,175,000 澳元現金及 3,000,000 澳元現金，將用作支付彼等各自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 (2) 26,1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及 36,0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將抵押予 BRM 作為彼等餘下未償還貸款之抵押品。

購股權要約

WN Australia 亦提出收購於登記日期以下現有存在 (或將會存在) 之 BRM 購股權，代價如下：

每份 BRM 購股權 之行使價	BRM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 每份 BRM 購股權之代價
1.25 澳元	250,000	18 股代價 WN 股份加 0.25 澳元
1.30 澳元	600,000	18 股代價 WN 股份加 0.20 澳元

為促成購股權要約，BRM 董事會已同意其將批准根據購股權要約向 WN Australia 轉讓 BRM 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及因接納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任何合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需過半數獨立股東批准 WN Australia 收購所有 1.25 澳元 BRM 購股權及 1.30 澳元 BRM 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 WN 股份；
- (2) 有條件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及
- (3) 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 於所有 BRM 股份至少 90% 中擁有有關權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2) 發行人：本公司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認購555,100,000股WN股份及本金額為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合共持有323,604,440股WN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而認購人亦持有255,426股BRM股份，佔已發行BRM股份約0.18%。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14.86%，並將持有經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14.16%。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應為555,100,000股WN股份(總面值為55,510,00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6%；及(2)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WN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173,940,000 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 利息 : 利息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 5%，由發行日期起計按每日累計基準支付，且須按以每年 365 日及到期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而應計利息需於償還日期支付。違約利息按年利率 20%，以每年 365 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及出現任何違約事件(載列於認購協議)時支付
- 轉換權 : 只要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條所界定)之總權益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4.9%，則倘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惟倘其將導致部份行使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則其轉換須代表最少 1,000,000 股轉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權益將相等於或調高至(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4.9%，於到期日前每月底將自動行使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轉換權。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將轉換為 WN 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數目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除上述者外，倘緊隨轉換後(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並無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以上之權益；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以上之權益，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就有關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取得澳洲外資審理局之事先批准，則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強制贖回 : 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之轉換價，可根據列明之調整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可根據WN股份合併及拆細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一仙，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當時必要之調整均不得結轉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之WN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贖回 : 有條件要約失效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按有關未行使本金額之面值100%計算)。「有條件要約失效」一詞指有條件要約並無於要約期屆滿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情況。為免生疑問，倘於到期日前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之提早贖回權，則無需就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支付利息。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289,900,000股轉換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1%；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3%。

認購價／轉換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而轉換價亦為每股轉換股份為0.60港元。認購價及轉換價較(i)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0.4%；及(ii)WN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折讓約1.6%。

認購價及轉換價乃按WH股份之目前市價及近日成交量，並經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現時市場環境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根據下列條件(1)及(4)獲豁免)而定：

- (1)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認購人合理信納概無可合理預期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於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獲配發時於 ASX 掛牌。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有條件要約之財務顧問。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則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僱員。除前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獨立投資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股份擬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倘承配人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倘承配人未能促使或承配人未能購買任何或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責任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130,000,000 股新 WN 股份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13,000,000 港元)，佔(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43%；及(2)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7%。

配售價

配售價 0.60 港元較(i)WN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7 港元折讓約 10.4%；及(ii)WN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1 港元折讓約 1.6%。

配售價乃按 WH 股份之目前市價及近日成交量，並經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現時市場環境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受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規限，並將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達成(或根據下列條件(1)及(5)獲豁免)而定：

- (1) 本公司在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之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配售代理在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5) 由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買賣日期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信納概無可合理預計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於買賣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進行。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獲配發後於 ASX 掛牌。

有關 BRM 之資料

概覽

BRM 為 ASX 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市值約為 327,3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580,000,000 港元)。BRM 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以 Yilgarn Mining Ltd 之名稱於 ASX 上市，其後改名為 BRM，以反映該公司自我定位為鐵礦石開發商之策略性決定。BRM 之主要業務重點為開發 Marillana 項目(描述見下文)。

BRM 之礦物資源項目

(a) Marillana 項目

背景

BRM 主力發展 Marillana 項目。Marillana 項目位於西澳西皮爾巴拉地區 Newman 西北面 100 公里之 Hamersley 鐵礦區。Marillana 項目佔地總面積為 96 平方公里，由 BRM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資源及儲量

Marillana 項目之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要載列於下文：

表 1 — Marillana CID 資源量

資源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Ca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LOI (%)
控制	84.2	55.8	61.9	3.6	5.0	0.097	9.8
推斷	17.7	54.4	60.0	4.3	6.6	0.080	9.3
總計	101.9	55.6	61.5	3.7	5.3	0.094	9.7

CaFe 指煅燒 Fe，乃 BRM 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CaFe = Fe\% / ((100 - LOI) / 100)$$

表2 — Marillana 碎屑礦石儲量*

礦石儲量分類	百萬噸	Fe (%)
證實	133	41.6
概略	868	42.5
合計	1,001	42.4

表3 — 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

礦石儲量分類	百萬噸	Fe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總計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項目之發展

Marillana 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發展於下表概述：

日期	事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Ausenco Ltd 訂約完成預可行性研究(「PFS」)
二零零九年八月	• PFS 完成，肯定了 Marillana 項目按傳統開採及加工作業基準屬技術可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	• 最終可行性研究(「DFS」)開始
二零一零年九月	• DFS 完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獲授設計及建設(第1階段)之前端工程與設計(「FEED」)服務合約
	• 開始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BFS」)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一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佈所有業務(包括項目發展)之策略性檢討 BFS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至尚待釐定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FEED報告，建議對廠房設計進行優化研究，並改變建設訂約策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房設計優化研究開始，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

採礦及冶金

BRM已確立2個起用礦坑作測試用途。該等礦坑之礦石已用作進行一系列採礦及冶金測試工作。BRM之採礦及冶金工作詳情載於其於ASX刊發之公佈。

根據BRM之最近期季度更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BRM已對來自起用礦坑1之150噸具代表性礦石樣品完成中試裝置選礦試驗，得出全回路精礦，鐵品位為61.6% Fe，合併二氧化矽／氧化鋁品位為8.99%，質量回收率為43.7%(來自初步原礦品位43.9% Fe)。所有其他污染物品位維持於規定之規格內。現正對礦坑2進行類似試驗，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完成。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BRM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宣佈，其正與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FMG」)就鐵路運輸、港口使用進行深入磋商。BRM繼續運輸及港口服務協議與FMG進行協商。

作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集團之創辦成員，BRM一直與同集團之NWI成員(Atlas Iron Limited及FerrAus Limited)緊密合作，制定可行之選擇，在South West Creek開發新港口設施。

開發進度

根據DFS，Marillana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年初開始生產。誠如上文「項目之發展」一段之圖表所載，BRM已開始進行優化研究，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此外，在BRM董事會近期出現變動後，策略性檢討經已展開。檢討涵蓋Marillana項目及BRM業務所有方面，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屆時將為通往生產之主要項目之里程碑定下修訂時間表，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項目批准

BRM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宣佈，其收到發展Marillana礦場之環境狀態批准。

礦產及石油部已批准BRM之輸氣管道申請，將Marillana項目連接至Newman南面之Goldfields輸氣管道。整條通道之文化遺產調查經已完成，並無發現發展障礙。

BRM已與傳統土地涵蓋建議鐵路支線北部之Palyku原住民土地權申請小組簽立文化遺產協議，促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在此區展開文化遺產調查。

(b) 其他鐵礦石項目

BRM亦擁有西澳西皮爾巴拉區之Duck Creek、West Hamersley、Mt Stuart及Ophthalmia鐵礦項目。BRM已為上述多個項目規劃勘探計劃，惟至今該等項目尚未圈定任何礦產資源量或可採儲量。

(c) 其他項目 — Irwin-Coglia 紅土鎳鈷礦項目

BRM於Irwin-Coglia紅土鎳鈷礦合營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位於西澳Laverton東南面150公里。合營公司之餘下60%權益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持有。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合營方已完成廣泛鑽探計劃及報告控制礦產資源量為16,800,000噸，品位為1.07% Ni及0.14% Co。

BRM之財務資料

根據BRM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BRM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1,300,000澳元(相等於約404,400,000港元)。BRM之項目均在勘探階段，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任何營業額。下表載列BRM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後之虧損	24,239	191,064	40,807	321,661

進行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有條件要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投資於股本證券基金。

於二零一零年，WN Australia就本集團當時尚未擁有之BRM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有關BRM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無條件，且於完成收購要約時，本公司於已發行BRM股份之權益增加至約55.33%，而BRM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BRM股份之權益維持於約55.33%。

誠如其Marillana項目之報告所示及本公佈「BRM之礦產資源項目」一段之表1、2及3所載列，BRM擁有重大礦產資源。BRM股份之收市價已由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高位每股BRM股份6.15澳元下跌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每股BRM股份2.26澳元。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乃經考慮BRM股份及WN股份之近日市價，以及BRM之估計礦產資源量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根據BRM之現時有條件要約對本公司鞏固其BRM之控制權帶來良好契機，提高其於BRM之股權及增加其於BRM礦物資產所分佔之權益。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公佈日期前WN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現時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包括每股已接納BRM股份1.50澳元之現金代價)相等於約每股BRM股份3.03澳元，較BRM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4%，而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以收購所有BRM股份之收購要約，WN Australia提出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WN Australia公佈二零一零年上一次收購要約當日)之收市價，按每30股WN

股份收購一股其當時尚未擁有之BRM股份，相等於每股BRM股份價值約6.25澳元(根據當時之匯率)，較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0%。本公司於現時之有條件要約提供之溢價低於二零一零年所進行之上一次收購要約之溢價，此乃由於現行市況與上一次收購要約略有不同，且現時之有條件要約較上一次純粹以股代息要約之現金充裕。

為增加其於BRM之股權，本公司已在計及以下各項後，對有條件要約設定最低80%有關權益之條件：

- 本公司現時持有已發行BRM股份之55.33%，而有條件要約預期將獲得合共持有已發行BRM股份約11.35%之獨立BRM董事會支持。
- 根據澳洲稅制，倘WN Australia成為已發行BRM股份最少80%之擁有人，則接納有條件要約之BRM股東可就將BRM股份交換代價WN股份時產生之資本利益，獲得稅務減免(稱為資本利得稅權益交換機制結轉稅務減免)。

另外，有條件要約亦可能有助節省合規成本，說明如下。倘於要約期末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BRM股份最少90%中擁有有關權益，且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已收購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要約收購之BRM股份最少75%(按數目計算)，則WN Australia將擬行使其權力以收購任何於要約期尚未收購之餘下BRM股份，其後，BRM股份將自ASX除牌。本公司於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本公司擁有55.33%之附屬公司BRM亦於ASX上市。目前，本公司及BRM須受ASX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而本公司亦須受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倘BR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BRM股份自ASX除牌，而本公司將繼續受ASX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而BRM本身將不再受ASX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此將省去本集團之合規成本。

經考慮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之代價)、BRM礦物資產及前景、要約之交易成本，以及因要約而令BRM自ASX除牌而可能節省之合規成本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旨在籌集資金，以就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認購價及轉換價乃按WH股份之目前市價及近日成交量，並經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現時市場環境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300,000澳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06,8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300,000澳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60港元，且將用作為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部分資金。倘有條件要約未能完成並告失效，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採礦業務。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900,000澳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經紀費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7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640,000澳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585港元，且將用作為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部分資金。倘有條件要約未能完成並告失效，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採礦業務。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有條件 要約於任何轉換前獲悉數接納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獲悉數轉換及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 事項完成時 (於轉換任何可換股 債券及有條件要約 之任何接納前)		假設於要約期末前 概無 BRM 股份因行使於 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而獲發行		假設於要約期末前 概無 BRM 股份因行使 於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已獲行使		假設於要約期末前 概無 BRM 股份因行使 於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而獲發行		假設於要約期末前所有 於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已獲行使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The XS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361,300,276	6.74%	361,300,276	5.98%	361,300,276	5.01%	361,300,276	4.94%	361,300,276	4.82%	361,300,276	4.76%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9,548,000	5.22%	279,548,000	4.62%	279,548,000	3.88%	279,548,000	3.83%	279,548,000	3.73%	279,548,000	3.69%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37,592,592	2.57%	137,592,592	2.28%	137,592,592	1.91%	137,592,592	1.89%	137,592,592	1.83%	137,592,592	1.81%
認購人及其擁有人	323,604,440	6.04%	878,704,440	14.54%	883,302,108	12.25%	883,302,108	12.11%	1,173,202,108	15.65%	1,173,202,108	15.46%
接納有條件要約之 BRM 董事 及前董事(上年度) (附註4)	—	—	—	—	371,348,298	5.15%	436,148,298	5.98%	371,348,298	4.95%	436,148,298	5.7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0,000,000	2.15%	130,000,000	1.80%	130,000,000	1.78%	130,000,000	1.73%	130,000,000	1.71%
BRM 股東(認購人及 接納有條件要約之 BRM 董事及上年度前董事 除外)	—	—	—	—	788,468,958	10.94%	811,868,958	11.13%	788,468,958	10.52%	811,868,958	10.70%
其他公眾股東	4,257,234,095	79.43%	4,257,234,095	70.43%	4,257,234,095	59.06%	4,257,234,095	58.34%	4,257,234,095	56.77%	4,257,234,095	56.12%
	<u>5,359,279,403</u>	<u>100.00%</u>	<u>6,044,379,403</u>	<u>100.00%</u>	<u>7,208,794,327</u>	<u>100.00%</u>	<u>7,296,994,327</u>	<u>100.00%</u>	<u>7,498,694,327</u>	<u>100.00%</u>	<u>7,586,894,327</u>	<u>100.00%</u>

附註：

- 該等 WN 股份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執行董事)、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實益擁有。The XSS Group Limited 擁有(其中包括)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roud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 WN 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 WN 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 (均為 BRM 之董事) 分別持有 13,503,000 股 BRM 股份及 2,933,247 股 BRM 股份之有關權益。根據 Barry Cusack 先生、Wayne Richards 先生、John David Nixon 先生及 Ross Ashton 先生 (均已辭任 BRM 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向 ASX 存檔之最終董事權益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i) Barry Cusack 先生持有 1,500,000 份 BRM 購股權；(ii) Wayne Richards 先生持有 3,000,000 股 BRM 股份及 1,500,000 份 BRM 購股權；(iii) John David Nixon 先生持有 100,000 股 BRM 股份及 600,000 份 BRM 購股權；及 (iv) Ross Ashton 先生持有 1,094,214 股 BRM 股份。
5. 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將持有之該等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條所界定) 已取得澳洲外資審理局之事先批准，轉換僅可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9% 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進行。

除上述者及除 WN Australia、認購人及若干持有 BRM 股份之 BRM 董事 (連同過往 12 個月之前董事) 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 BRM 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有條件要約 (基準為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且於要約期末前所有 BRM 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將持有經代價 WN 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WN 股份約 12.11%，並將持有本公司經代價 WN 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後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5.46%。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FATA 第 6 節) 獲 FIBR 之事先批准，否則轉換僅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 14.9% 或以之權益為前題下進行。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 BRM 股東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若干BRM董事合共持有16,436,247股BRM股份之有關權益。按Barry Cusack先生、Wayne Richards先生、John David Nixon先生及Ross Ashton先生(全部均辭任BRM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各自提交之最終董事權益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彼等持有合共4,194,214股BRM股份及3,600,000份BRM購股權(其中John David Nixon先生持有WN Australia擬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收購之600,000份BRM購股權)。該等BRM董事及前董事持有之BRM股份之總收購成本約達10,300,000澳元(相等於約81,2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擁有人合共持有323,604,440股WN股份(佔已發行WN股份約6.04%)，而認購人亦持有255,426股BRM股份(佔已發行BRM股份約0.18%)。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在盡快可行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之詳情、本集團及BRM之其他資料、認購事項之詳情、配售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WN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WN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公佈有條件要約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ASIC」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公司法第12條賦予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ASX上市規則」	指	ASX正式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1.25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1.25 澳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1.30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1.30 澳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3.00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3.00 澳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3.21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3.21 澳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到期之 BRM 購股權
「5.85 澳元 BRM 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 BRM 股份 5.85 澳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 BRM 購股權
「出價實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R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出價實行協議
「出價期」	指	向 BRM 送達出價人聲明之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期間
「出價人聲明」	指	WN Australia 就有條件要約將刊發之要約文件
「彭博」	指	彭博財經社擁有及發放之彭博專業服務數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BRM購股權」	指	BRM所發行附帶權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BRM股份之購股權
「BRM股東」	指	BRM股份之持有人
「BRM股份」	指	BRM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營業日」	指	澳洲或香港持牌銀行(視情況而定)於其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
「競爭建議」	指	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包括任何出價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股份或資產銷售、股本削減或購回、合資經營或兩地上市公司結構)，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將待條件達成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購BRM之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法第50AA條)； (b) 成為佔BRM股份10%或以上之有關權益之持有人； (c) 收購(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成為BRM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業務之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有權收購該等資產或業務，或於該等資產或業務中擁有經濟利益； (d) 以其他方式收購BRM或與BRM合併；或 (e) 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要求獨立BRM董事會建議上文(a)至(d)所述之方案

* 僅供識別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 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 BRM 股份之收購要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WN 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部分代價(視情況而定)之 WN 股份
「轉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將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轉換股份 0.60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惟倘該價格低於 WN 股份之面值，則為 WN 股份之面值
「轉換股份」	指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 WN 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合共 173,9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就轉換發出通知之日期
「FATA」	指	一九七五年澳洲外國併購法(澳洲聯邦)
「FIRB」	指	澳洲外資審理局
「FRS 股份」	指	FerrAus Limited ACN 097 422 529 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BRM董事會」	指	不時之BRM董事，惟不包括為本公司代名人之董事會成員，即陸健先生、朱宗宇先生、Richard (Dick) Melville Wright先生、Robert Brierley先生及Warren Beckwith先生
「獨立BRM董事」	指	不時之BRM獨立董事，惟不包括為本公司代名人之董事，即陸健先生、朱宗宇先生、Richard (Dick) Melville Wright先生、Robert Brierley先生及Warren Beckwith先生
「獨立專家」	指	BRM之獨立專家，以就有條件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BRM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WN股份持有人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第4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要約期」	指	有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由出價人聲明寄發予BRM股東日期起至出價人聲明所載之有關日期或有條件要約已延期之有關較後日期止
「購股權要約」	指	WN Australia提出收購於登記日期所有1.25澳元購股權及現有存在(或將會存在)之1.30澳元BRM購股權之要約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包銷事項所載之條款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30,000,000股新WN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定事件」	指	公司法第652C(1)及(2)條所載事件
「登記日期」	指	WN Australia 根據公司法第633(2)條設定之日
「有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08及609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WN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其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認購人之555,100,000股新WN股份
「更優越建議」	指	<p>競爭建議，乃：</p> <p>(a) 真正及書面的，且真誠地行事之獨立BRM董事會在徵詢BRM獨立顧問之意見後決定，經考慮競爭建議之所有方面(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建議之有關人士身份)後，能夠進行估值及完成；及</p> <p>(b) 真誠地行事之獨立BRM董事會為履行董事會所認為之受信或法定責任而決定，倘根據其條款大致完成，將導致一項比有條件要約對BRM股東更加有利之交易。</p>
「收購委員會」	指	澳洲收購委員會，監管股權分散之澳洲實體之公司控制權交易，並解決收購爭議之同儕評核機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每日期間
「買賣日期」	指	配售股份之買賣輸入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當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10條賦予之涵義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N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澳元乃按1.00 澳元 = 7.8825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 僅供識別